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。董事刘雷因公出差，授权董事金玉军行使相关权利；董事张利因公出差，授权董事周可为行使相关权利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玉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

1、战略委员会（7 人）

主任：金玉军，委员：于学东、郭洪波、刘雷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（7 人）

主任：林刚，委员：张利、陈爱民、周可为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（7 人）

主任：程国彬，委员：金玉军、于学东、刘雷、林刚、王世权、高倚云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7人）

主任：王世权，委员：郭洪波、张利、杨茂森、林刚、程国彬、高倚云。

同意，12票；反对，0票；弃权，0票。

二、关于投资新能源光伏项目的议案

同意，12票；反对，0票；弃权，0票。

（详见临 2016-021 号对外投资公告）

三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。

（详见临 2016-022 号委托贷款公告）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